附件1

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2023年下半年公开考核招聘

事业编制人才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（第一批）

| 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 | 用人单位 | 招聘岗位 | 招聘人数 | 资格条件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岗位类别 | 年龄 | 学历 | 学位 | 专业 | 其他 |
| **市直属** | 四川绵阳四0四医院 | 关节外科医师 | 专业技术 | 1 | 1977年9月5日以后出生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| 外科学 | 具有副高职称证；已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、医师执业资格证，并凭证书或证明办理聘用确认等手续。 |  |
| **市直属** | 四川绵阳四0四医院 | 耳鼻喉科医师 | 专业技术 | 1 | 1987年9月5日以后出生，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1977年9月5日以后出生。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| 临床医学、外科学 | 1.应届毕业生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； 往届毕业生须已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。 2.需提供医师执业资格证、本专业住院医师规培合格证或证明，并凭证书或证明办理聘用确认等手续。 |  |
| **市直属** | 四川绵阳四0四医院 | 医学超声科医师 | 专业技术 | 1 | 1987年9月5日以后出生，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1977年9月5日以后出生。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|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、医学影像学 | 1.应届毕业生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； 往届毕业生须已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。 2.需提供医师执业资格证、本专业住院医师规培合格证或证明，并凭证书或证明办理聘用确认等手续。 |  |

附件2

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直属事业单位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

人才报名审核表

报考单位： 报考职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
|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（是/否） |  | 专业技术职 称 |  | 取得专业技术职称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|  |
| 个人简历（大学本科起） |  |
|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、资格证书等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应聘人员承诺 | 本人承诺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失实、失误，承诺放弃考核或录取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应聘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资格复审意见 |  审查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考生须如实填写以上内容，如填报虚假信息者，取消考核或录取聘用资格；2.资格初审合格的，考生现场确认后由人社部门留存此表；3.考生需保持联系方式有效、畅通，以便联系。 |

附件3

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直属事业单位2023年下半年引进高层次人才

报名人员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2023年下半年引进高层次人才活动的考生。我已认真仔细阅读了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《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2023年下半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开考核招聘公告（第一批）》等有关通知，熟读其违纪违规处理规定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:

一、保证所选报的职位符合招聘公告所要求的资格条件，报名时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、证明、证件等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

二、保证遵守考核招聘现场纪律，服从考核招聘安排，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。

三、不故意浪费考录资源。

四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五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本次考核面试（面谈）相关信息，不在网上传播、散布关于本次考核面试（面谈）的不实信息等。

六、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被取消考核招聘或聘用资格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。

 承诺人:

 2023年 月 日